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D4

采 购 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5-26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YLZB2025/1 号

项目名称: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交易项目编号: 52000020250004D4

预算金额(元): 10878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10482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的名称: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87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杨茜

联系方式：0851-8620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姜维

联系方式：0851-85809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维

联系方式：1830252877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YLZB2025/1 号
预算金额	10878400.00 元
最高限价	10482900.00 元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其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的 编制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三、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	1、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认真阅读本提醒及采购文件内容，如因未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从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

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处。

(4) 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单位名称信息，按系统要求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

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投标文件加密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www.gzsggzyjyzx.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计费标准计算后下

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3010120060000661

开户行： 贵阳银行齐兴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4829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D4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D4

项目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D4001

标包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878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7	承诺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除“★”项及需要现场演示的项外，其余全部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0.5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纸质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00
	2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场景在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一人需同时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完全满足以上全部5项证书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上述证书与社保姓名需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本项与项目团队人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员其他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负责人一人需同时具有：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系统分析师证书； (3) 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 软件设计师证书； 完全满足以上全部4项证书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上述证书与社保姓名需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本项与项目团队人员其他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成员：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不少于10名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人员具备下列证书资质之一的，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10分。（实施人员不足10人的，本项记0分） (1) 高级通信工程师（专业为互联网技术或交换技术）； (2) 网络工程师；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5)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证书； (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7) IT服务项目经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证书； (8) 系统分析师证书； (9)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10)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人具备多项证书或多人具备一项证书均只按一项证书计算。) 注： 1、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2、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计分； 3、中标的投标人 服务团队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举服务团队成员——对应，在有效的服务提供期间内供采购人核验，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原厂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国产化资源池、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原厂商运维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 8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安排、进度安排、质量把控、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根据总体方案准确性、项目的认识及分析、工作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齐全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方案完全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1分-10分，方案基本贴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1分-5分，方案不足或部分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0.1分-2分，未提供得0分。	10.00
	2	应急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准备、内容、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总结改进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应急服务方案完全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1分-5分，应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6分-3分，应急服务方案不足或部分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0.1分-1.5分，未提供得0分。	5.00
	3	技术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标“★”的相关条款，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本项满分30分。 注：以技术偏离表的响应为准，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	30.00
	4	现场演示	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演示评分表对投标人现场演示系统功能是否完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善、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演示系统功能需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需针对每一功能项及其子项演示，未进行演示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对应项分数扣完为止，其中： (1) 可视化展示：具备结案率排名、热点案件分析、地图功能得1分； (2) 总体分析：具备案件审理过程的在办案案件组成、在办案件审限分析功能得1分； (3) 质效监管：本院质效模块具备目标管理、评价等级设定业务线筛选功能得1分；辖区质效模块具备展示内容设定、报表导出显示项定义、报表表样功能得1分；指标分析模块具备的趋势分析、业务线庭室分析功能得1分； (4) 质效展示：本院质效展示模块具备PDF通报、在线预览、通报样式设置功能得1分；本庭办案质效、本人办案质效模块具备业务线排行、最优值分析功能得1分； (5) 案由分析：案由分析具备按照民事、刑事、行政展示和建议关注功能得1.5分；案由深度分析模块具备案件基本分析、原被告类型分布、数量分布、各类特征分析功能得1.5分；热点案由分析模块具备案由配置、案由组成分析、趋势分析功能得2分； (6) 案件明细：具备指标数据展示和案件列表得1分； (7) 免登录页面：具备展示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指标体系指标、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得2分。 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参加演示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成员，提供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未演示不得分。 2、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一：现场演示评分表。 3、演示方式：系统演示得对应项100%评分，demo演示得对应项30%评分，PPT图片等其他方式不得分。 4、参加演示人员须自备演示设备。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金额不得低于所投包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对声明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所投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的企业对本次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提供证明材料）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评标办法附件

1.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指示精神，是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法院建设，以现代科技深度运用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本项目建设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加快实施数字法院建设工程，助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目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机房分别位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楼、中国电信贵安信息园，其中包含大量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等设备。主要用于承载案件管理系统、信访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系统等 28 个等业务系统。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08784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104829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
3. 联 系 人： 杨茜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6209637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3. 联系人： 姜维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809209
5. 电子邮箱：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 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四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及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国产化资源池	一、虚拟化管理软件功能模块 1、需支持直接在宿主物理服务器中安装，能够实现存储逻辑与虚拟化平台分离，实现隔离的计算和存储资源池。 2、需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统一的 Web 管理控制台； 3、需提供资源池调度管理功能； 4、需提供虚拟机基本管理功能； 5、需提供集群和高可用管理功能； 6、需提供物理宿主服务器管理功能； 7、需提供虚拟机运行监控管理功能； 8、需提供虚拟机配置管理功能； 9、需提供虚拟机迁移管理功能； 10、需提供虚拟机备份管理功能； 11、需提供对虚拟机的快照管理功能； 12、需提供虚拟机深度删除管理功能； 13、需提供虚拟网络管理功能； 14、★需提供内置可视化的虚拟网络管理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15、需提供内置虚拟防火墙的管理功能； 16、需提供内置虚拟防火墙策略管理功能； 17、需提供资源池宿主服务器、虚拟机、存储等资源的健康状态监控功能； 18、需提供虚拟机桌面水印显示功能； 19、需提供可定制的分布式资源调度管理功能； 20、★需提供虚拟机分布式任务调度能力，可实现调度任务在线可编程、在线任务监控、支持查看任务执行情况监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21、需提供虚拟机灾备容灾功能； 22、需提供虚拟桌面 GPU 管理功能； 23、需提供 GPU 设备池管理功能； 24、★需支持 GPU 直通和 GPU 虚拟化融合管理（支持同时提供虚拟 GPU 资源和物理 GPU 资源）；（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二、超融合管理软件： 1、★需提供超融合存储管理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2、需分布式存储提供多个存储控制器节点，支持在线横向扩展到至少 64 个节点，适应虚拟桌面规模增加的性能	套	250

	需求;支持热点数据自动分层管理和SSD缓存加速等技术,优化虚拟桌面的读写性能,并降低虚拟桌面环境的存储成本;(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3、需支持数据在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池中的多副本存储机制,超融合卷可以设置单副本、2+1副本、3副本等多种副本模式,确保在发生磁盘、主机、网络故障时不丢失数据; 4、需支持超融合资源池横向水平扩展,支持将原有服务器利旧加入超融合资源池,并进行资源整合分配; 5、需支持新增服务器、利旧服务器的非统一品牌、非统一型号的异构超融合资源池构建,并支持虚拟机在不同型号的CPU、不同品牌的x86服务器上在线迁移; 6、需无缝集成虚拟化基础架构平台的高可用调度、多核虚拟机、虚拟机在线迁移、跨存储在线迁移、自动化资源调度等功能,无需额外安装软件; 7、需支持SSD和SAS/SATA HDD磁盘混合存储;支持SSD全闪存阵列,同时支持写密集型和读密集型SSD,支持NVMe SSD;支持直接连接JBOD,可用于刀片环境中以便管理外部连接的磁盘存储模块。 三、兼容性与虚拟化性能: 1、虚拟机最大vCPU数量≥ 128个vCPU,内存$\geq 256\text{GB}$,虚拟网卡≥ 8个,单个虚拟磁盘最大容量$\geq 64\text{TB}$; 2、虚拟机需支持国产化等操作系统; 3、虚拟化基础架构平台需支持国产X86芯片和国产ARM芯片服务器等的异构混合管理,需支持在同一平台中完成异构芯片服务器的混合调度; 4、单个资源池最大支持不低于10000台虚拟机的控制管理;单台物理宿主服务器最大支持不低于240台虚拟机的运行; 5、虚拟机在资源池服务器之间不停机在线迁移时间不超过10秒,且迁移过程中不丢包; 6、任意物理宿主服务器发生故障,虚拟机高可用自动调度恢复运行时间不超过2分钟; 7、对10GB磁盘的虚拟机克隆创建时间不超过2分钟。 四、安全性: 1、需提供基于系统层级的对象以及系统功能权限分离,能够针对单个用户分别分配系统功能权限和对象权限。功能权限应包含用户所能操作的所有系统功能,对象权限应包含用户能够操作的所有系统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资源池、物理服务器、超融合、模板以及备份等; 2、需支持对用户操作资源的所用行为进行记录,并提供日志审计查询界面;具有日志防篡改功能,对日志篡改进行检查,并可还原日志;	
--	---	--

	3、★需支持管理终端与虚拟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加密，包括通讯协议、视频、输入（鼠标/键盘）、指针（光标位置）、音频、USB 外设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4、提供虚拟机数据加密管理，提供对虚拟机的加密功能，能创建加密虚拟机，对加密虚拟机进行与非加密虚拟机相同的管理，支持 AES、SM4 等加密算法； 5、★需提供三员分权安全管理，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分离、相互监督；（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6、需支持对系统用户关键操作，系统数据更改、虚拟机访问行为等进行统一日志审计； 7、需支持对虚拟化系统的资源池配置、物理宿主服务器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配置、系统参数等数据进行备份；支持恢复到指定日期的系统状态。 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产品需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数据库软件：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且需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国产主流 CPU 芯片，提供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套	2
	中间件： 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管理维护和监控。可以通过浏览器访问，在控制台中可以可视化的发布标准的 war 包应用程序、配置数据源、修改服务器配置、维护用户列表、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管理集群等。 需支持 SSL、TLS 协议，可配置协议版本禁用，密码套件策略； 需具备第三方依赖漏洞扫描功能，即通过控制台可以扫描出应用中依赖的第三方类库中哪些存在安全漏洞，给出漏洞报告； 需具备应用成效分析能力，通过控制台配置或者应用自带配置，中间件可以自动按配置信息生成对应功能模块的访问量，并且支持将统计数据推送到第三方监控平台； ★需内置安全防护功能，通过对应用无侵入的方式进行防	套	2

		御，为应用提供运行时安全防护功能（提供产品截图）； ★需具备应用防篡改功能，能够根据配置为应用的文件生成签名信息，能够自动恢复被篡改的文件内容，并且提供篡改记录的 Web 展示（提供产品截图）； ★产品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且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国产主流 CPU 芯片、国产主流数据库系统，提供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2	移动微法院 3.0 系统升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发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3.0 版)建设要求及框架预算的通知》（法（法（信）明传（2021）39 号）：开展贵州本省中国移动微法院 3.0 版升级建设。使用环境：法院专网+互联网； 功能模块及说明：包括新增业务功能、贵州移动微法院 PC 端、调节融合、送达融合、鉴定融合、保全融合、12368 融合、信访融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诉状助手、审判流程节点公开、执行流程节点公开、执行悬赏、辅助工具、我的资料、信息采集、诉讼交费、智能客服等模块。	套	1
3	类案智能推送系统	一、相似案例 深度对接电子卷宗，根据卷宗案情通过多维类案要素匹配实现自动分级推送与案情或争议焦点相匹配的类似案例，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和缓解“案多人少”问题，促进法官统一行使裁判尺度，减少承办人主观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少同案不同判，帮助法官降低查阅相关资料的工作量，辅助判决依据获取。 二、相关法条 支持电子卷宗材料解析，自动构建当前案件的全息画像，根据案情从全量法律资源库中主动抓取适用法条信息，并根据相似案例的法条应用情况，统计法条的使用次数，提供每一法条的内容详情、时效性、沿革信息等完整信息。 三、司法观点推送 支持电子卷宗材料解析，根据卷宗案情推送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学专家倾向性意见的立法、司法和学术权威观点。通过将最经典的法律实务图书中的内容进行碎片化处理，并提炼梗概标题，帮助用户以碎片化的阅读方式快速定位查找所需司法观点。 四、检索报告自动生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及最高法最新指示，对拟提交审判委员会或者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落实最高法的精神指示，为进一步促进同案同判，依托相似案例功能，研制检索报告生成功能，服务审委会及专业法官会议。 五、适用民法典服务 搭建智能应用开发平台，帮助法官快速查询自己经办案件	套	1

		所依据的民法典条文,提示新旧法条变迁及法条之间的关联变化、效力影响,帮助法官正确引用民法典条文。 六、计算资源服务 ★需提供不低于 32 卡、不少于 24 个月的专网算力资源租用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4	审判质量管理平台	一、可视化展示（提供现场演示） 系统需通过指标和地图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全省指标预警数分布情况,包含结案率排名、热点案件分析、收结案分析、地图、办案质效分析等内容; 二、总体分析（提供现场演示） 需提供日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理服务。包含办案案件组成、在办案件审限分析、指标趋势、法院/庭室分布、高发案由分布、在办案件趋势、在办案件地区、法官分布、在办案件案由分布等内容。 三、质效监管分析 系统需以全省合计、民事、刑事、行政等维度统计质效指标情况,以不同颜色区分达到目标值、未达到目标值、预警等状态,支持根据全省质效、各辖区质效、中院质效、基层院质效进行分别统计。 1、本院质效 目标管理:需提供本院目标值设定,直观掌握业务指标是否达标;（提供现场演示） 评价等级设定:需提供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定,快速找到业务短板;（提供现场演示） 业务线筛选:可按照不同业务线进行指标数据过滤; 法官筛选:可按照不同法官进行指标数据过滤; 往期比对:需提供本期值、往期值和差值,可纵向与往期质效情况进行比对,直观掌握业务态势是否有所提升; 导出:需提供本院指标结果导出功能; 案件列表:需提供指标查看案件列表功能; 指标口径:需提供指标口径查询功能; 2、辖区质效 展示内容设定:需提供展示内容自定义,可仅展示指标值,或选择展示指标分子、分母、指标值、排名、评价区间等详细内容;（提供现场演示） 案件类型筛选:可按照不同案件类型进行指标数据过滤; 统计期筛选:需提供查看任意统计期范围数据结果; 收结案分析:需提供辖区收结案数据总体情况分析,涵盖指标值、同比、环比; 辖区排名:支持自动实时计算各辖区指标排名情况; 报表导出显示项定义:需提供导出内容涵盖指标值、分子分母、本期、同比、上期、环比、排名等,表样可根据需要横向或纵向导出;（提供现场演示）	套	1

	报表表样: 可根据管理诉求按照条线, 辖区、中院、基层院分类展示; (提供现场演示) 3、指标分析 趋势分析: 需提供辖区/本院指标趋势变化分析; (提供现场演示) 单位分析: 需提供全省各单位数据及排行; 业务线/庭室分析: 需提供高院本院各业务线/庭室数据及排行; (提供现场演示) 法官分析: 需提供各业务线/庭室法官数据及排行; 预警分析: 需提供预警值设置, 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 4、高院本院明细 案件明细: 需具备指标数据展示和案件列表; (提供现场演示) 业务线配置: 需根据本院领导分管情况, 可进行业务线配置, 查看某一分管领导业务质效情况; 法官配置: 需支持员额法官配置, 仅查看法官办案情况; 按庭室报表: 需提供各庭室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 按法官报表: 需提供各法官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 按业务线报表: 需提供各业务线各项质效指标结果报表输出; 案随人/案随庭计算: 需支持案随人/案随庭两种计算结果输出; 展示全部信息设置: 需提供展示全部信息按钮, 可仅展示指标值, 或选择展示指标分子、分母、指标值、全院排名详细内容; 导出: 需提供报表导出功能; 四、质效展示 需提供审判办案质效的周、月例会通报和年度质效考核数据, 可以选择需要进行周、月通报督导的指标, 输出基本数据排名和可视化展示和通报。支持 Excel 表格和 PDF 文件格式生成和下载导出。 1、本院质效展示 PDF 通报: 需提供 PDF 模式导出通报文件功能; (提供现场演示) EXCEL 通报: 需提供 EXCEL 模式导出通报文件功能; 在线预览: 需支持各类格式的通报文件在不同系统终端的在线预览功能; (提供现场演示) 通报样式设置: 需提供通报主题设置功能; (提供现场演示) 2、高院本庭办案质效 本庭质效指标计算: 需本人质效指标自动实时计算, 实时掌握本人办案质效指标数据情况; 业务线排行: 需本人各项指标本业务线排名结果自动实时	
--	---	--

		计算；（提供现场演示） 平均值：提供本院平均值，辅助法官掌握本人在本院所处位置； 最优值：需提供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提供现场演示） 3、高院本人办案质效 本人质效指标计算：需本人质效指标自动实时计算，实时掌握本人办案质效指标数据情况； 评价等级设定：需提供法官本人办案质效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定，快速找到业务短板； 目标管理：需提供本人目标值设定，直观掌握业务指标是否达标； 最优值：需提供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 五、案由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案由维度的专项分析，可根据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案件范围、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查询，根据案由展示本期、同期、差值、同比、环比、占比、5年增长率、近5年案件总量、近5年平均数等内容，同以不同颜色箭头展示数据增长情况分； 需具备案件基本分析、原被告类型分布、数量分布、各类特征分析等功能；（提供现场演示） 需支持自由勾选配置热点案由，需支持热点案由的质效指标展示和下钻详分析；需具备案由配置、案由组成分析、趋势分析功能；（提供现场演示） 六、免登录页面（提供现场演示） 审判质量指标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指标体系指标； 营商指标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营商环境相关指标； 知识产权展示：需展示贵州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相关指标； ★需整合法院内网网站并支持对接Ukey方式从网站免密码跳转登录；（提供承诺函）		
5	数据迁移服务	结合业务需要，完成用户中心（人事）数据迁移、流程中心数据迁移、执行数据迁移、诉服数据迁移、排期（音视频能力模块）数据迁移、费款数据迁移电子卷宗（含文书）数据迁移、审判（含减刑假释）数据迁移、“四类”案件数据迁移、破产数据迁移、信访数据迁移、档案数据迁移、司法建议数据迁移、送达数据迁移、政法协同数据迁移、材料收转数据迁移等，总数据量约600TB。 ★提供不低于1G的网络带宽服务（3年），（提供承诺函）。 ★完成与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提供承诺函）	项	1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五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四、售后服务

1、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软件升级、运维等（提供承诺函）。

2、在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或 E-mail、钉钉等。

3、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统一集中的系统使用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数、次数、内容和地点由采购人制定，培训费用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4、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不低于 3 名（提供承诺函）。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基于采购人现有的环境进行开发、部署。

2、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时提供产品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工作。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九、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补充约定。

第六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七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除“★”项及需要现场演示的项外，其余全部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售后服务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项：合同仅供参考。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一般资格要求
4.1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4.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4.5	声明及承诺
4.6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5	专业资格材料
6	其他法规规定的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
7	响应文件
7.8	优惠性政策情况
7.8.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7.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7.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9	服务方案
7.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7.2	商务偏离表
7.3	技术偏离表
7.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7.5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6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人员）
7.7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 00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总报价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机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
_年___月___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
上述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 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 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 ， 产品型号为： ，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一列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需真实，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列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需真实，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如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一、现场演示评分表

序号	功能项		具体演示需求		是否满足要求
1	可视化展示	--	结案率排名	需提供各单位结案率排行	☐ 是 ☐ 否
2			热点案件分析	需提供涉企、涉黑等热点案件分析	☐ 是 ☐ 否
3			地图	需提供全省法院各地区数据情况分析	☐ 是 ☐ 否
4	总体分析	审理	在办案件组成	需提供在办、旧存、小额诉讼比例、同比计算	☐ 是 ☐ 否
5			在办案件审限分析	需提供在审限中、将超审限、已超审限、长期未结、审限变更	☐ 是 ☐ 否
6	质效监管	本院质效	目标管理	需提供本院目标值设定，直观掌握业务指标是否达标	☐ 是 ☐ 否
7			评价等级设定	需提供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设定，快速找到业务短板	☐ 是 ☐ 否
8			业务线筛选	需提供按照不同业务线进行指标数据过滤	☐ 是 ☐ 否
9		辖区质效	展示内容设定	需提供展示内容自定义，可仅展示指标值，或选择展示指标分子、分母、指标值、排名、评价区间等详细内容	☐ 是 ☐ 否
10			报表导出显示项定义	需提供导出内容涵盖指标值、分子分母、本期、同比、上期、环比、排名等，表样可根据需要横向或纵向导出	☐ 是 ☐ 否
11			报表表样	需根据管理诉求按照条线，辖区、中院、基层院分类展示	☐ 是 ☐ 否
12		指标分析	趋势分析	需提供辖区/本院指标趋势变化分析	☐ 是 ☐ 否
13			业务线/庭室分析	需提供本院各业务线/庭室数据及排行	☐ 是 ☐ 否

14	质效展示	本院质效展示	PDF 通报	需提供 PDF 模式导出通报文件功能	☐ 是 ☐ 否
15			在线预览	需提供通报文件在线预览功能	☐ 是 ☐ 否
16			通报样式设置	需提供通报主题设置功能	☐ 是 ☐ 否
17		本庭办案质效	业务线排行	需支持本人各项指标本业务线排名结果自动实时计算	☐ 是 ☐ 否
18			最优值	需提供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	☐ 是 ☐ 否
19		本人办案质效	业务线排行	需本人各项指标本业务线排名结果自动实时计算	☐ 是 ☐ 否
20			最优值	需提供本院最优值，可对比业务标杆	☐ 是 ☐ 否
21	案由分析	案由分析	案由分析展示	需按照民事、刑事、行政展示对应案由指标情况	☐ 是 ☐ 否
22			建议关注	需依据案由指标变化情况，将指标变化较大、同比增幅较高的案由推荐关注	☐ 是 ☐ 否
23		案由深度分析	案件基本情况分析	需提供近五年收结案情况分析	☐ 是 ☐ 否
24			原被告基本类型分布	需支持原告和被告分别按照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数量展示饼状图，饼状图显示内容包含数量、占比、同比情况	☐ 是 ☐ 否
25			原被告涉案数量分布	需展示原被告涉案数量前 10 的单位、个人	☐ 是 ☐ 否
26			被告性别分布	需支持被告按照当事人的性别所占数量展示饼状图，饼状图显示内容包含数量、占比、同比情况。	☐ 是 ☐ 否
27			被告年龄分布	需按照被告当事人的年龄所占数量展示折线图，折线图显示内容包含数量。	☐ 是 ☐ 否
28			被告身份分布	需支持被告按照当事人的身份所占数量展示饼状图，饼状图显示内容包含数量、占比、同比。	☐ 是 ☐ 否
29			被告文化程度分布	需支持被告按照当事人的文化程度所占数量展示饼状图，饼状图显示内容包含数量、占比、同比。	☐ 是 ☐ 否

30		热点案由分析	热点案由配置	需支持支持将多个案由配置成热点案由组合	☐ 是 ☐ 否
31			热点案由组成分析	需支持热点案由组合中本期收案量前五，分析热点案由组成	☐ 是 ☐ 否
32			热点案由组成趋势分析	需支持热点案由组合中本期收案量前五的时间变化趋势	☐ 是 ☐ 否
33	案件明细	案件列表	指标数据展示	需支持指标公式组成和数据展示，支持切换分子/分母数据	☐ 是 ☐ 否
34			案件列表	需支持选中指标的案件明细展示，展示字段随指标特性变化，	☐ 是 ☐ 否
35	免登录页面	免登录页面	26 项指标	需支持展示贵州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指标体系指标	☐ 是 ☐ 否
36			营商指标	需支持展示贵州全省法院营商环境相关指标	☐ 是 ☐ 否
37			知识产权	需支持展示贵州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相关指标	☐ 是 ☐ 否

二、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

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贵州数字法院建设项目（一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